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要點：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278	5,670	10.7%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237	5,278	18.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59	5.05	10.7%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元)	2.10	1.67	25.7%
建議特別每股普通股股息 (港元)	0.32	-	100.0%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21,953	19,924	10.2%
綜合能源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12,042	6,847	75.9%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 及購股權攤銷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71,617	70,183
銷售成本		(59,285)	(58,918)
毛利		12,332	11,265
其他收入		952	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82	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51)	(976)
行政開支		(3,230)	(3,0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32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6	547
融資成本		(609)	(727)
除稅前溢利		9,558	8,841
所得稅開支	5	(2,227)	(1,980)
年度溢利		7,331	6,861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5	(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3
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6)	-
		49	2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3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2)	-
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4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8)	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273	6,866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78	5,670
非控股權益		1,053	1,191
		7,331	6,86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20	5,674
非控股權益		1,053	1,192
		7,273	6,866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		5.59	5.05
攤薄		5.57	5.0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61	37,955
使用權資產		2,129	2,185
投資物業		261	268
商譽		2,511	2,379
無形資產		4,446	4,1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19	3,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41	3,841
其他應收款項		73	48
衍生金融工具		292	3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60	4,8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11	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3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12
遞延稅項資產		1,370	1,29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	1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4	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650	446
		<u>66,475</u>	<u>61,7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5	1,16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053	7,492
合同資產		732	757
衍生金融工具		336	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92	5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06	1,05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8	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6	5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8,630	7,373
		<u>23,568</u>	<u>19,515</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302	7,635
合同負債		14,242	12,613
遞延收入		38	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19	1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76	7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25	1,060
應付稅項		971	962
租賃負債		89	10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590	7,495
優先票據		2,380	-
衍生金融工具		401	416
		<u>33,233</u>	<u>31,288</u>
流動負債淨值		<u>(9,665)</u>	<u>(11,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10</u>	<u>49,9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6
儲備	30,444	25,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561	25,868
非控股權益	5,611	5,152
總權益	36,172	31,020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12	3,302
遞延收入	729	65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85	735
租賃負債	310	450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078	2,848
公司債券	2,097	2,094
優先票據	4,827	2,539
無抵押債券	3,712	4,169
衍生金融工具	526	330
遞延稅項負債	2,562	1,820
	20,638	18,937
	56,810	49,957

附註：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6.65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債券。除綠色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20.01億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採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持續進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一致。

本集團評估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經濟關係時審視了它們的關鍵條款。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被對沖項目已確認之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條件時及之後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積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副主席／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綜合能源業務、燃氣批發、工程安裝及增值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0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7,875	5,099	38,451	7,434	6,391	115,25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7,365)	(57)	(20,515)	(990)	(4,706)	(43,63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510	5,042	17,936	6,444	1,685	71,61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576	1,049	366	3,616	1,315	13,922
折舊及攤銷	(1,085)	(146)	(4)	(352)	(3)	(1,590)
分類溢利	6,491	903	362	3,264	1,312	12,332

2019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4,515	3,020	33,686	8,404	7,255	106,8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14,466)	(271)	(15,221)	(1,472)	(5,267)	(36,69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049	2,749	18,465	6,932	1,988	70,18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6,669	600	171	3,991	1,239	12,670
折舊及攤銷	(998)	(127)	(5)	(272)	(3)	(1,405)
分類溢利	5,671	473	166	3,719	1,236	11,265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5)	5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a）	102	91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b）	608	(198)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48)
已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70)	-
出售之虧損淨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	(77)
- 附屬公司	(62)	(2)
其他	(17)	49
	<u>282</u>	<u>644</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合同確認的已變現結算收益人民幣1.71億元（2019年：人民幣1.78億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200萬元（2019年：人民幣6.33億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6.05億元（2019年：匯兌虧損人民幣1.92億元）。

5.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736	1,5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1
預扣稅	63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71)	-
	<u>1,718</u>	<u>1,635</u>
遞延稅項	509	345
	<u>2,227</u>	<u>1,980</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年之稅務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行的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6. 股息

(a)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b)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u>1,719</u>	<u>1,176</u>

2019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50元）或合共約人民幣17.19億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c)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10港元（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1.77元）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普通股0.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之特別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6,278	5,6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23,467,932</u>	<u>1,122,968,436</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5.59</u>	<u>5.0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278</u>	<u>5,670</u>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23,467,932	1,122,968,43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714,693</u>	<u>2,626,599</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26,182,625</u>	<u>1,125,595,03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5.57</u>	<u>5.04</u>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1.84億元（2019年：人民幣23.62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418	1,792
4至6個月	301	76
7至9個月	181	192
10至12個月	16	55
一年以上	<u>268</u>	<u>247</u>
	<u>2,184</u>	<u>2,362</u>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61.86億元（2019年：人民幣56.98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72	3,559
4至6個月	1,094	1,135
7至9個月	535	238
10至12個月	236	161
一年以上	849	605
	<u>6,186</u>	<u>5,698</u>

業務回顧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嚴重影響各國經濟活動，多個國家出現經濟衰退。然而，中國內地之疫情防控成效顯著，經濟活動特別是工業生產於第二季度已開始重啟，全國陸續有序復工復產，加上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經濟刺激、稅收優惠政策，全年GDP錄得2.3%的增長，是全球唯一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與此同時，中國政府致力改善環境污染的力度從未減退，國家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提出中國將致力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各地政府積極推進優化能源結構、節能減排政策，加快清潔能源之佔比，為本集團之天然氣零售業務及綜合能源業務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周全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以確保安全燃氣供應及服務為使命。同時，本集團繼續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能源體制改革提速的機遇，以客戶需求為牽引驅動發展，完成了2020年各項業績指標並取得佳績。卓越的業績反映了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及清潔的能源與多元化解決方案，並透過審慎投資推動增長，為股東創優增值的策略行之有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鍵財務數據、關鍵營運數據及股價資料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20年	2019年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71,617	70,183	2.0%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332	11,265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6,278	5,670	10.7%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6,237	5,278	18.2%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59	5.05	10.7%
淨負債比率	30.6%	37.9%	(7.3個百分點)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35	217	1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12,331	103,880	8.1%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293	2,397	(4.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8,367	27,656	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7,078	18,156	(5.9%)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3,213	20,920	11.0%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177,128	148,761	19.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41,787	124,709	13.7%
管道燃氣氣化率	62.0%	60.4%	1.6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1,953	19,924	10.2%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7,616	7,039	8.2%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55,264	147,802	5.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63,096	54,344	16.1%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119	98	21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24	22	2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12,042	6,847	75.9%

股價資料

最高股價 (港元)	115.00	91.00	
最低股價 (港元)	63.00	66.50	
於年結日的收市股價 (港元)	113.80	85.15	33.6%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 及購股權攤銷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財務表現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總天然氣銷售量同比增長 9.7% 至 295.69 億立方米，惟年內上游天然氣價格下降，本集團給終端用戶進行了價格傳導，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上升 2.0% 至人民幣 716.17 億元。有關各個分類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營運亮點」一節。本集團的多元化氣源採購策略令成本錄得顯著下降，天然氣零售業務及燃氣批發的毛利率分別上升 1.8 個百分點至 16.0% 及 1.1 個百分點至 2.0%，因而本集團全年的整體毛利率同比上升 1.1 個百分點至 17.2%。

本集團的營運支出一般分為分銷和銷售及行政支出，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和員工福利、營銷和廣告費用、辦公費用及折舊和攤銷等。本集團的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41.81 億元 (2019 年：人民幣 40.75 億元)，兩年佔營業額的比率相若。分銷和銷售費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的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鼓勵員工線上辦公及降低非必要的差旅活動所致。而行政支出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防疫措施以盡量減低感染病毒的風險，採購衛生防疫用品及防護設備等以保障客戶及僱員的安全。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 1.18 億元至人民幣 6.09 億元 (2019 年：人民幣 7.27 億元)，同比下降 16.2%，主要受惠於環球低息環境及由於本集團部份企業於年內獲得了抗疫優惠貸款，因此有效利率亦由 2019 年的 3.9% 下降至 2020 年的 3.6%。

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 2.82 億元 (2019 年：人民幣 6.44 億元)，同比下降 56.2%，主要受匯兌差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資產減值影響。2020 年底，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攀升，本集團因而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 6.08 億元 (2019 年：虧損人民幣 1.98 億元)。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由於會計政策、油價、匯率及其他估值因素變動的影響，導致衍生合同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 8.13 億元至人民幣 1.02 億元 (2019 年：收益人民幣 9.15 億元)。加氣站業務過去受到國內網絡約車服務及地方政府大力發展電動汽車等外部因素影響，加上去年疫情影響市民出行次數，令加氣站發展緩慢，本集團決定進一步優化加氣站之站點佈局，剔除低效站點，因此本集團年內確認了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及出售虧損總額人民幣 1.98 億元 (2019 年：人民幣 7,700 萬元)。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62.78 億元，按年增長 10.7%。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的結算淨額) 及購股權攤銷合共人民幣 4,100 萬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

18.2%至人民幣62.3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59元，同比上升10.7%。年內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96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30.16億元。

營運亮點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在配合國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時，積極為客戶做好供氣安全保障。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同時利用數字化工具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助我們充分掌握客戶的用能規律和需求，使本集團更有針對性地根據客戶用能特點制定銷售策略，推動客戶能源需求的增長。年內，上游天然氣門站價格有所降低，本集團將門站價下調的部分向終端用戶進行了價格傳導。本集團亦利用控股股東舟山碼頭增加低價LNG長約和現貨資源採購，優化氣源結構，降低了年內的天然氣綜合採購成本。我們與價格敏感度較高的客戶分享了部分成本節約，有效刺激客戶用氣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同比增長10.2%至219.53億立方米，但基於氣價下降，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輕微上升1.2%至人民幣405.1億元。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68.7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5%，佔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的76.9%。同時，受益於民眾居家時間增多，加上冬季氣溫普遍較前一年低，民生用氣量維持穩健升幅，按年增長10.1%至41.85億立方米，佔天然氣零售量的19.1%。

新用戶開發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藉助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LPG改氣等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公司經營範圍內多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工商業用戶。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8,367個新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077,76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47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28%。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年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77,128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41,786,54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2020年全國常住人口城鎮化比率已超60%，政府目標在「十四·五」期間，城鎮化比率將要提高至65%。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因此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家庭用戶開發潛力。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城市燃氣項目的新用戶開發，完善燃氣管網設施的建設，持續提升項目氣化率。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亦會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主要集中於現有項目周邊地區審慎地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29.3萬個家庭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用戶的74%、5%及21%。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2,492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2,321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9年的60.4%上升至62.0%。

綜合能源業務

2020年，本集團把握碳中和、產業轉移、清潔供熱、能源體制改革推進等多重機遇，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宗旨，一方面因地制宜做大增量，另一方面推動在建、在運項目的優化升級，做優存量。同時，本集團積極發展用能側服務，實現了綜合能源業務的質、量並重發展。年內共有21個綜合能源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達119個，為集團帶來冷、熱、電等總共120.42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75.9%。另有在建綜合能源項目24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達產後，綜合能源需求量可達318.61億千瓦時。此外，我們亦積極開展利用低碳能源包括生物質、光伏和地熱等項目，以及在中國北方地區和長江中下游發展分佈式清潔供暖項目，累計供暖面

積超過500萬平方米。以上項目的發展為推進集團邁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奠定了穩固基礎。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的資源條件、客戶的能源需求、負荷預測等設計最優的供能技術路線。年內投產的泛能項目，規劃方案融合了生物質、光伏、天然氣等多種清潔能源的利用。其中一個位於海南省的洋浦經濟開發區是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家級園區，發展定位為國家離岸貿易中心、先進製造業基地及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目前開發區內已有工業用戶在運營，電力及蒸氣等能源需求龐大，本集團依託數字技術及泛能理念，重塑園區的能源結構，提升其能源利用效率，為園區內客戶節能減排。一期項目達產後每年用能規模為5億千瓦時，本集團的泛能方案將可為洋浦經濟開發區每年節約10.7萬噸標準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8萬噸。另一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赤峰市元寶山園區是當地20個重點工業園區之一，亦是蒙東最重要的化工園區，綜合配套優勢明顯。園區基礎設施完善，已進駐多家具規模的工業企業，包括磷煤化工、生物化工、精細化工（含醫藥）、裝備製造及新材料等五大主導產業。項目達產後每年用能規模為4.28億千瓦時，每年為園區節約17萬噸標準煤，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2.6萬噸。

另外，年內本集團亦開始建設位於遼寧葫蘆島一個氫氣供應項目，利用天然氣經過加壓脫硫及轉化，再以變壓吸附提取氫氣，滿足客戶每天24小時之氫氣需求，增加新收入來源之餘亦可擴大天然氣銷售量。此為本集團首個制氫項目，將為日後推廣氫能供應提供示範作用。本集團亦已開始進行天然氣管道摻氫、汽車加氫等領域的技術研究，於上海亦參股投資了一座加氫站的建設，相信未來可依託現有的天然氣管道、汽車加氣站及儲氣設施的優勢，為客戶提供低碳的能源供應，協助國家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增值業務

我們服務的客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服務超過177,128個工商業用戶及2,321萬個家庭用戶，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我們亦積極開展以客戶需求為牽引的增值服務，通過加強前線員工培訓提升營銷水平，並構建圍繞員工、商業夥伴和客戶的生態圈，同時利用數字化工具快速發展多元化增值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服務網絡的綜合盈利能力和客戶黏度。2020年，本集團員工積極為客戶提供各種增值服務，包括360°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安防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與服務，致力在不同場景都能為客戶帶來貼心服務，成為他們的一站式生活服務管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6.85億元，下降15.2%。上半年疫情較嚴重期間，我們雖然減少了跟客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但亦促使本集團透過開發手機APP、利用線上服務平台以及各種社交媒體等渠道，擴大了線上用戶基礎，為未來快速提升銷售量鋪墊。受惠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能型產品，毛利率同比增加15.7個百分點至77.9%。目前，增值服務在集團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僅為7%，而在年內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20%，業務正在快速發展階段，相信增長潛力巨大。

擴充經營版圖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期內獲取了20個城市燃氣項目獨家經營權。以上新獲取的項目於未來幾年將可拉動28億方天然氣銷售量，並可驅動綜合能源業務及增值業務的快速增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哈爾濱雙城區燃氣項目100%股權，該區為黑龍江食品產業基地，現已入駐企業170家，工業燃氣市場容量達到1.25億方。項目處於哈長經濟帶、振興東北經濟工業走廊的中心位置，主要鐵路、公路、河運幹線穿境而過，是黑龍江省的「南大門」。除了天然氣銷售，本集團將以雙城項目作為拓展周邊市場的關鍵支點，通過泛能服務外延幅射至更多潛在用能客戶。

本集團通過招標方式亦獲取了中德天津大邱莊生態城的30年特許經營權。現區域生產總值約人民幣200億元，擁有民營500強企業、寶能建築裝配式產業園、紐西蘭PWT等企業。大邱莊鎮是靜海區重要工業城鎮之一，具備深厚的工業基礎，支柱產業為高能耗的鋼鐵加工，現有規模以上工業企業達165

家，總產值為人民幣372億元，位居全區第一。本將集團通過燃氣銷售帶動泛能服務發展，以數字化為抓手，緊密服務終端用戶助力節能減排，大力開拓天津的清潔能源市場。

截至2020年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35個，地域覆蓋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上海、天津及陝西合共20個省市及自治區。

優化氣源結構

本集團一方面廣泛拓展資源方聯盟，積極爭取主幹管網新增開口，提升氣源下載能力；另一方面深化內外產業協同，聚焦晉陝地區和川渝地區的非常規氣以及沿海接收站LNG資源，強化低成本氣源的獲取，降低整體採購成本，提升氣源保障度，為市場拓展提供有力支撐。

年內，本集團積極參與省管網天然氣改革，直接向上游採購氣源，實現上下游直接交易。本集團持續探索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採購及分銷，增加資源調控能力。本集團亦與BP簽訂了天然氣購銷協定，提供為期2年、每年30萬噸的管道天然氣資源，為廣東地區提供更加充裕的清潔能源供應，支持廣東地區的煤改氣工程。本集團於2020年的整體購氣成本有所下降，而本集團秉承以客為先的宗旨，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將成本節約與客戶分享，在維持穩健價差的同時繼續刺激客戶用氣需求。

數字化及技術創新

新奧能源一直致力融合數字化及互聯網技術為客戶提供安全、穩定、清潔的能源方案。本集團全年共投資了人民幣 1.81 億元提升數字化及智慧化管理水平，並積極打造數字化工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體驗。在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已完成「以物聯網技術、在線模擬技術、自動化控制技術」為核心的智慧調度產品規劃，逐步實現「全方位感知、綜合性預判、一體化管控、自動適應優化」的調、控一體化平台，為客戶提供輸氣、儲氣等服務。年內，本集團亦建立了數字化系統監控場站計量設備健康情況，有針對性地制定維護、維修、檢定等計劃，大大提高了計量精確度，同時也降低了計量設備維護成本。工程施工方面，本集團推出了融合物聯技術、AI 演算法的工程數字化產品，以提升施工品質及保障施工安全。年內，重點完成包括物聯設備、智慧安全帽、施工安全、竣工資料和人員標籤等 13 個數字化產品的開發，並在 86 家成員企業上線應用。年內 3.3 萬個施工項目中有 94% 實現可視化管理，工程交付質量獲得顯著提升。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從供能側延伸至用能側打造數字化產品，年內完成了客戶在結單、帳單優化、微燃機應用、熱力設施代運等產品上線，助力前線人員業務開發能力之提升。同時利用人工智能、自動化流程機器人及圖字元號識別等技術深度融入於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等環節，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而在疫情期間，本集團推廣線上自助抄表功能，普錶用戶足不出戶可線上輕鬆實現自助抄錶、線上繳費、帳單查詢和電子發票開具業務。本集團亦拓寬了線上支付渠道，實現NFC卡APP線上繳費，2020年整體線上購氣比例超過50%。客戶亦可利用互聯網平台在線自助完成開戶，提升用戶體驗。本集團客戶上線率的提高，不僅節約了人工和話費成本，更能與後期的延伸業務開展進行有效承接。

技術是企業核心競爭力，創新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動力來源。2020年我們深化完善技術創新機制建設，從多維度激發新奧能源全員創新。我們通過創意孵化、開展技術創新項目、推廣複製技術創新成果等舉措開展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的同時，實現創值。年內陸續開展了包括製藥、玻璃等8個行業工藝用能優化示範項目的建設，通過能量梯級利用、餘能回收利用、蒸汽提質增效等創新性的技術方案，提升客戶供能系統及設備的能效，在降低能耗的同時為客戶節約用能成本。隨著示範項目投運和效果驗證，這些技術創新將複製推廣到更多的客戶，實現節能減排和客戶創值。我們將繼續與時俱進，充分利用好人工智能、大數據、互聯網技術，推動集團向智能創新型企業發展。

可持續發展

提升ESG管治水平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已完成將管理層薪酬與安全運營、企業管治、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等ESG指標掛鉤。為了逐步符合TCFD氣候變化披露的標準，本集團成立了氣候變化應對、減排指標識別及制定、生物多樣化等專項工作小組，對氣候變化作情景分析及量化相關風險，以加快落實節能減排目標的訂立。本集團亦組織了內部的ESG線上培訓，把參加培訓和通過考試作為價值評估的重要記錄，培養和強化員工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2020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下降20.2%。

年內，集團及旗下11家成員企業成功獲取了ISO14001和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企業在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方面達到優良的國際水準。我們將推動集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確保新奧能源優良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我們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為了弘揚廉潔文化，共建風清氣正的生態組織，提升環保合規管理水準，公司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此外，我們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推廣至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要求供應商需獲取ISO國際認證、供應商之招標過程須融入ESG指標的評分、倡導股東採用電子化的通訊方式、組織公司全體員工及利益相關方共同參與環保活動，如「地球一小時」等。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恒指年度檢討結果中，首次被納入恒生ESG 50指數及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恒生指數對公司的ESG評級為A。MSCI 於2020年9月份的評級報告中亦上調了公司的ESG評級至BBB。未來，我們將竭力在企業的運營中踐行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之職業健康及安全，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構建卓越安全管理體系，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通過數字化、可視化管理平台進行日常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集團之安全表現符合最高標準。

為了加強集團全體員工對安全運營之重視，年內我們梳理形成關鍵崗位的安全責任清單，明確其安全責任、責任履行標準、責任評價及獎懲制度，深化落實安全運營的問責機制。集團亦發佈了《關於堅守安全底線，實現安全發展的通知》，規定假如發生導致員工死亡之安全事故，相關企業的一號位將予以免職，對所在省公司一號位亦會予以降職。本集團之風險委員會亦會對重大安全運營事件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並會建立案例資料庫供所有成員企業借鑒，以防患於未然。

面對去年的新冠疫情，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確保員工和相關人員在疫情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包括在辦公場所定時消毒、對進出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利用iCome平台建立疫情日報機制，確保防疫與工作的有序開展等。新奧能源作為公用事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在疫情期間確保民生和用氣安全，加強集團內外防疫知識宣傳，確保成員企業充分做好一線員工防護，包括提供口罩、防護服、護目鏡等用品，讓員工安全及安心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綠色金融

本集團於2020年9月成功發行了7.5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票息為2.625%的首個境外綠色債券，並獲得Vigeo Eiris及香港質量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本次的綠債發行深受廣大投資者歡迎，該債券現已加入香港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為投資者提供多一個便捷的資訊管道掌握本集團的綠色發展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綠色金融框架，是次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污染防治等綠色項目的投資及／或再融資，將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向更低碳清潔的方向發展，為我們的客戶及國家的減碳旅程作出貢獻。本次發行同時獲得《財資雜誌》2020年度AAA可持續資本市場地區獎

項中再生能源/轉型能源領域的「最佳綠債」殊榮。

展望

中國政府致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經濟發展的韌性和活力將進一步彰顯，內需改善成為經濟穩步上行的動力源。去年第4季度中國的經濟增長已迅速反彈至6.5%，回到疫情前水準，展望2021年，國內工商業活動將快速增長，加上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主要的工業生產地，刺激區內能源消費增長。與此同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去年聯合國大會上宣佈2030年要達碳排放峰值，以及2060年爭取達到碳中和的目標，這將對天然氣及再生能源的蓬勃發展帶來龐大的驅動力。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的開局年，中國政府仍將堅持環境治理的方向不變、力度不減，持續推動能源結構優化調整，高污染、高能耗工業企業治理以及燃煤的清潔能源替代仍將是主要工作，天然氣以及融合多種再生能源為一次能源的泛能業務將在該項工作中發揮重要作用。

過去一年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獲得深化落實，行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也面對新的挑戰。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公司）正式運行，首批託運商註冊完成，西氣東輸、中緬線、中俄東線、渝濟幹線、泰青威等主幹管線和北海、天津、深圳、防城港、粵東、海南6個LNG接收站陸續發佈剩餘能力並對外開放，這表明天然氣網銷分離及向第三方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初步實現，促進了國內天然氣氣源供應多元化，為城市燃氣供應商自主採購國內外氣源、降低客戶用能成本帶來機遇。同時，廣東、浙江陸續發佈大用戶直供政策，客戶可自主選擇氣源方，這一定程度上給城燃企業帶來了挑戰，但也為城燃企業拓展域外大客戶直供帶來了更多機會，未來城燃企業可以借助綜合性氣源整合能力，依託政策打開市場新的增長空間。

電力體制改革快速推進，參與主體不斷增多，交易規模持續擴大，中長期交易規則更加完善，現貨交易試點深化推進，一個覆蓋更廣、交易品種更豐富、更加開放的電力交易市場體系正在形成，為集團大規模發展電力交易服務業務並向用供兩側延伸提供了有利條件。同時，全國首家分散式發電市場化交易試點項目於2020年底在江蘇常州建成投運，實現了分散式能源「隔牆售電」的實質性突破。通過江蘇省的示範引領，將帶動分散式發電市場化交易由點及面逐步放開，為分散式能源的擴量提質及泛能服務業務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展望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運營數字化及技術創新能力，以更高質量地發展公司業務。我們會把握環境治理之契機，全力開發區域內的新工商戶及家庭用戶，提升現有項目的氣化率，同時，面向區域外之市場，本集團將重點抓住經濟下行中行業洗牌的機遇，積極採取聯盟併購的方式，優選企業周邊、工業用氣規模大、泛能發展潛力大的項目開展併購，做大增量。而在拓展支撐未來發展的泛能業務上，本集團將加快各類產業園區的市場開發，因地制宜利用當地豐富的再生能源，推廣熱電氣協同、多能互補、多技術融合的泛能模式，為客戶提供低碳能源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及國家實現減排目標。在增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致力瞭解客戶之需求，創新性提供安全、採暖、智慧廚房等多樣性創值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黏度和驅動本集團的利潤增長。

財務資源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630	7,373	1,257
長期借貸（含債券）	12,714	11,650	1,064
短期借貸（含債券）	6,970	7,495	(525)
借貸總額	19,684	19,145	539
借貸淨額 ¹	11,054	11,772	(718)
總權益	36,172	31,020	5,152
淨負債比率 ²	30.6%	37.9%	(7.3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9,665	11,773	(2,108)
未動用信貸融資	12,001	13,448	(1,447)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86.3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2.57億元，主要反映了債務的增加及經營所得。

如需要進一步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可提取往來銀行所提供的備用承諾信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達人民幣120.01億元（2019年：人民幣134.48億元），使本集團可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此外，本公司亦審慎管理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周轉天數為11天（2019年：12天）、應付周轉天數為38天（2019年：35天）及存貨周轉天數為8天（2019年：7天），兩年的周轉天數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96.96億，足夠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對外派息及財務成本，自由現金流³穩健上升12.0%至約為人民幣30.16億。

因此，我們無須過度依賴借貸，而只會保持適度規模的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6.84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5.39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所發行的美元7.5億綠債。本集團截至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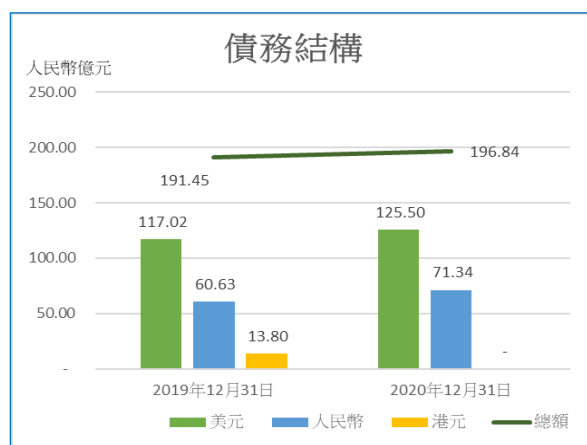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³ 自由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 資本開支 - 融資成本 + 股息收入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 30.6%（2019 年：37.9%）。

外匯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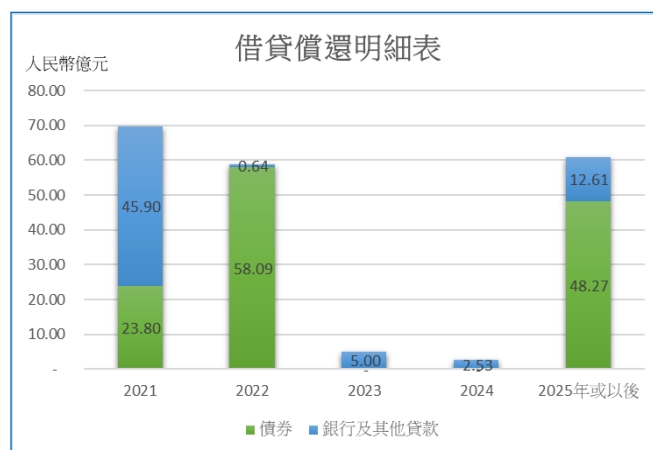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9.36億美元（2019年：16.81億美元及15.40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50億元（2019年：人民幣130.82億元），當中68.0%（2019年：67.3%）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5億美元（2019年：7.85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40.9%（2019年：62.0%）。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

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優先票據將於 2021 年 5 月到期，本集團計劃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償付。本公司亦可使用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9 日獲得發改委批准發行的人民幣 50 億元綠色債券額度。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償還借貸。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份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39.1%下降至35.4%。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96.65億元（2019年：人民幣117.73億元），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信用評級

年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維持本公司優越的信用評級。國內最大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亦維持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該評級結果皆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可產生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強勁，經營現金流亦非常穩健，但受標準普爾的集團方法論所限，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重組完成後，將本公司的長期信用評級由BBB+（負面觀察）下調至BBB（穩定），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持兩個級別的隔離，為亞太區罕有案例，這主要反映了本公司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及本公司具備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2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本集團的財務強勁，年內經營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加上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這些都為本公司維持目前甚至提升更高的評級帶來有力的支持。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貸款提供擔保。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的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75億元（2019年：人民幣7.26億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a)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7.41億元（2019年：人民幣89.22億元），主要用於管道燃氣項目、綜合能源項目及新項目收購。

(b)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899	1,021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518	495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69	518
- 其他股權投資	2	259

(c)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及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目前擁有三家國際進口LNG長期採購合同，並均已實現常規化運營。國際採購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為了應對國際採購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敞口，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套期保值，以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從而穩定公司國際LNG採購成本並降低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起採用了對沖會計政策，以體現套保工具與實貨敞口的相關性，並減少因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帶來對利潤表的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收益人民幣1.71億元（2019年：人民幣1.78億元）及未變現收益人民幣3,200萬元（2019年：人民幣6.33億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顯示本集團致力於建立良好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引進國際領先的大宗商品能源貿易風險管理系統（ETRM）並開發了對應的移動端APP管理體系，該系統可以將衍生品交易與實體貿易相結合，實現高頻次、多維度的精準數字化綜合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不斷完善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業務授權及風險管理體系，從而更好地對本集團國際LNG採購相關的風險進行管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1年3月19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9.30億元。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為本集團上市20周年，為答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0港元（2019年：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元（2019年：人民幣1.50元））及增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2港元（2019年：無）（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2019年：無））予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的37%，惟有關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5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1年5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0年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19,027,495港元的代價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27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4%。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62,0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兩名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现目標之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發佈之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0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信息披露及於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載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 2020 年年報將於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或前後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副主席鄭洪毀先生、總裁張宇迎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